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双债增强（LOF）
基金主代码	161716
交易代码	161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636,912.4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本基金对可转债及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7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9,492.69
2. 本期利润	2,037,485.8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423,399.9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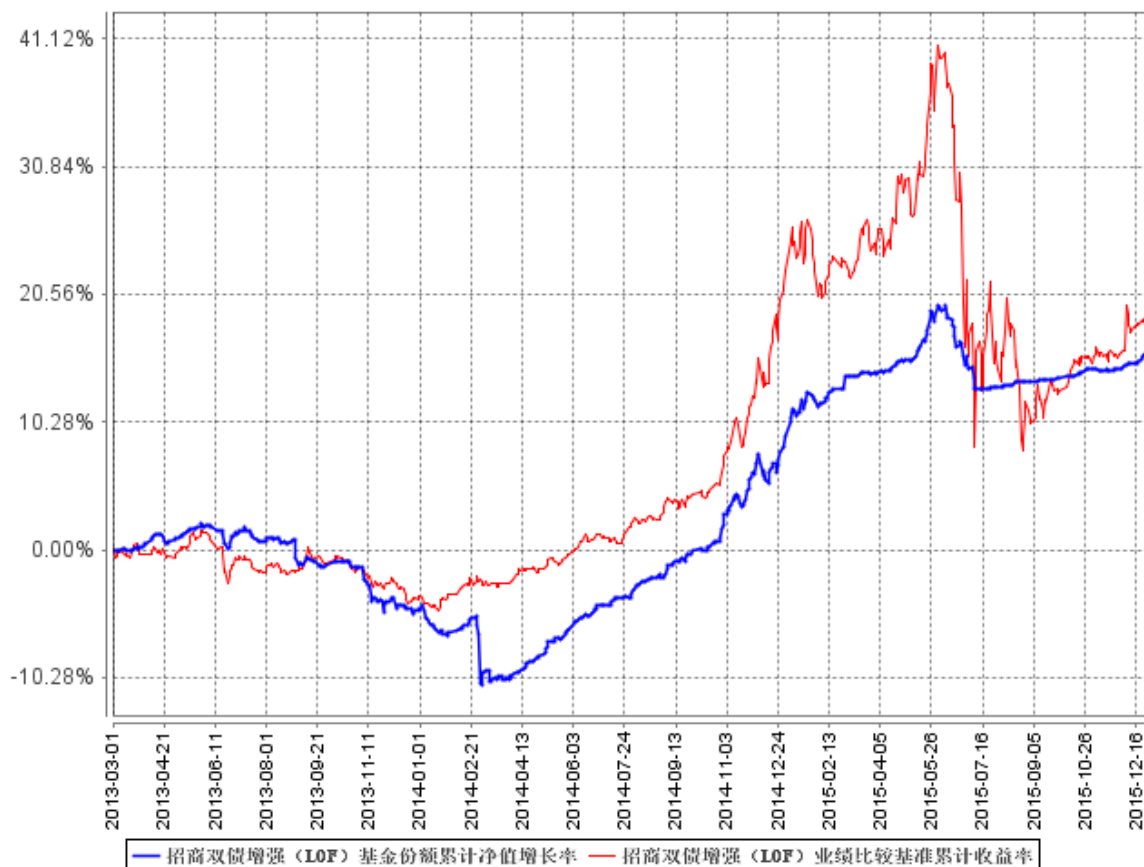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	0.06%	3.84%	0.51%	-2.04%	-0.45%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双债增强（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三）投资方向的规定：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本基金对可转债及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7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万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9 日	-	6	刘万峰，男，中国国籍，硕士，2005 年 7 月加入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岗，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9 年 7 月加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局，任交易员，从事资金管理、流动性

					组合管理工作，2014 年 6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基金经理，从事利率市场化研究，并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组合管理，现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

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 4 季度，经济下行趋势未变，投资、消费和工业生产延续疲弱走势。4 季度房地产销售增速继续保持高位，而地产投资增速依旧继续下行，房地产行业以去库存为主，对经济拉动效果有限。财政支出增速继续保持高位，货币政策延续宽松，政策重视供给侧改革，促进化解过剩产能。国内商品价格表现低迷，12 月中旬以后动力煤、螺纹钢和电解铝等工业原材料价格出现了小幅反弹，但整体未脱离历史低位。

社会融资增速有所反弹，但居民短期贷款和企业经营性贷款增长依然乏力，企业贷款投资意愿较低。银行方面进行信用扩张的意愿偏弱，主要是政策性贷款和资金投放支撑了社融的增长，实体经济部门融资需求未见改善。

4 季度通胀压力依旧不大。虽然生猪存栏量仍处于历史低位，但高频数据显示猪肉价格持续上涨动力有限，国庆期间的旅游娱乐消费需求不热，显示经济低迷对消费增长的负面影响。同时货币增速、经济热度以及其他商品价格的低迷都不支持 CPI 大幅反弹。

债券市场回顾：

2015 年 4 季度，利率债收益率震荡下行，长端下行幅度比短端更大，曲线形态趋于平缓。4 季度总体经济数据偏弱利好债市，央行 10 月份继续降准和降息，维持了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同时人民币兑美元出现持续小幅贬值，使得避险需求上升。宽松货币环境下低风险高收益资产稀缺，信用风险事件频发，信用品种定价出现分化。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 2015 年 4 季度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合理的组合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 4 季度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3.84%，净值表现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2.04%，主要原因是：本基金在 4 季度配置转债力

度较低, 同期转债涨幅高于信用债。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941,850.20	74.71
	其中：债券	101,941,850.20	74.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270.00	14.6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84,657.79	8.93
8	其他资产	2,325,095.48	1.70
9	合计	136,451,873.4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836,000.00	9.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836,000.00	9.81
4	企业债券	71,099,850.20	64.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06,000.00	18.1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941,850.20	92.3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80288	15 寿光小微债	200,000	20,182,000.00	18.28
2	041570003	15 昊华 CP001	200,000	20,006,000.00	18.12
3	1480257	14 左旗城投债	100,000	11,051,000.00	10.01
4	1480192	14 宁国债	100,000	11,019,000.00	9.98
5	150210	15 国开 10	100,000	10,836,000.00	9.8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1.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89,734.15
5	应收申购款	34,999.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25,095.4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734,219.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76,696.7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874,004.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636,912.4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3、《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4、《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6、《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第4季度报告》。

8.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8.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